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瑞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26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4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龍犯附表所示共肆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取得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取之財物業已扣案並返還被害人4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在卷可參（見偵28195卷第51、53頁、偵34267卷第43頁、偵34271卷第43頁）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物品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28195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竊盜罪，且行為時間相隔非遠，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
01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2 查，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已如
03 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俐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
21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
22 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

24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	張瑞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	張瑞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	張瑞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	張瑞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件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慎股

05 113年度偵字第28195號

06 113年度偵字第34267號

07 113年度偵字第34271號

08 被 告 張瑞龍 男 4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張瑞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：

14 (一)民國113年4月22日8時1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5 「萊爾富長春店」前騎樓處，見楊順來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
16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楊秀惠所有)停放於該處，且鑰匙放
17 置於前方置物凹槽中，即徒手以該鑰匙發動機車後騎走而得
18 手。嗣經楊順來報警，經警於113年4月23日20時40分許，在
19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與麻園東街口，查獲上開機車(已
20 發還予楊順來)，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1 (二)113年4月23日8時3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22 「冠誠車業」前，見彭彥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23 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，且鑰匙放置於該機車後車廂內，即徒
24

01 手以該鑰匙發動機車後而得手。嗣經彭彥儒發覺遭竊後報
02 警，經警於113年4月23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03 ○路000號對面，查獲上開機車（已發還予彭彥儒），並調
04 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(三)113年5月22日9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06 前，見彭冠智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7 (彭心怡所有)停放於該處且鑰匙未拔取，即徒手將該機車發
08 動騎走而得手。嗣經彭冠智發覺遭竊後報警，經警於113年5
09 月22日22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與麻園東街
10 口，查獲上開機車(已發還予彭冠智)，並調閱監視錄影畫
11 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2 (四)113年5月27日16時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13 前，見洪宇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
14 於該處且鑰匙未拔取，即徒手將該機車發動騎走而得手。嗣
15 經洪宇勳發覺該機車遭竊後報警，經警於113年5月27日20時
16 2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與麻園東街口，查獲上
17 開機車(已發還予洪宇勳)，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
18 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瑞龍於警詢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楊順來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被害人彭彥儒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犯罪事實。
4	被害人彭冠智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三)之犯罪事實。

5	被害人洪宇勳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四)之犯罪事實。
6	113年度偵字第28195號卷內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5張、尋獲機車現場照片共3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之犯罪事實。
7	113年度偵字第34267號卷內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尋獲機車現場照片1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三)之犯罪事實。
8	113年度偵字第34271號卷內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尋獲機車現場照片1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(四)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4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
01 單4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
02 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蕭擁濤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呂姿樺